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3〕225号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86号）和济南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2〕25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居民用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启动我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普通居民用户。年用气量216立方米以内（含）第一阶梯气价由每立方米3.30元调整为3.50元；年用气量216—360

立方米（含）第二阶梯气价由每立方米 3.90 元调整为 4.10 元；
年用气量 360 立方米以上第三阶梯气价由每立方米 4.80 元调整
为 5.00 元。

（二）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、托幼园所、社区医疗机构、社
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
3.60 元调整为 3.80 元（不包括采暖锅炉用气）。

二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为照顾困难居民家庭，对我市持有《城乡居民最低生
活保障证》或《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用户，仍然按照每立
方米 2.70 元执行，不执行阶梯气价。

（二）燃气壁挂炉采暖用户，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3.30 元
调整为 3.50 元，不执行阶梯气价。

三、执行范围

执行范围为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
清区、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
街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，规范价格行为，认
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
门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他相关规定仍按济价

格字〔2015〕90号文件执行。《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济发改物价〔2018〕54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6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